

2. 对研训所 1986 年的工作、特别是在关于衡量妇女的收入及其在经济的非正规部门的参与和生产情况的统计数和指示数方面以及为培训妇女参加发展而制订革新性方法方面的工作的意义和范围表示满意;

3. 建议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⑤和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草案,研训所应特别重视制订特殊的方法来促进妇女与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基础广泛的着手办法,并重视评价其效果;

4. 吁请研训所同各区域委员会鉴于资金普遍紧张,根据董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⑥按照各区域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在公平分担费用的基础上,加强联合活动形式的合作;

5.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可能作出捐助的各方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26. 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现定管理基金的准则和安排的第 31/133 号决议,

确认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中规定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双重要务,即在联合国整个发展合作系统中起催化作用,旨在保证妇女能够适当参与投资前阶段的主流发展活动,并支助符合国家和区域的优先需要的对妇女有直接利益的活动,

又确认基金在其运行第一个十年中的成就,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⑤各项优先事项的响应,包括其根据方案编制方式和实质性优先工作领

⑤同上,第 23 段。

域的新方针在内,重点在于加强国家的人力和体制能力,以促成妇女适当参与主流发展工作,

1. 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一次常会上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十周年;

2. 请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内,纪念基金成立十周年;

3. 促请会员国在将于 1987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对基金认捐。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27.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1 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拟定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公约草案,

还注意到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和第 38/122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3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0 号、第 40/121 号和第 40/122 号决议,

忆及《管制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宣言》^⑥,其中特别指出,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因而各国应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又忆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6 年 2 月 14 日关于起草一项打击麻醉品贩运的国际公约指导原则的第 1 (S-IX) 号决议,^⑦其中请秘书长汇编他所收到的各国

⑥大会第 39/142 号决议,附件。

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 年,补编第 3 号》(E/1986/23),第十段。